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54/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6日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869/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業界及秘書處就有關數碼化能否有效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問題的事項發出的來往信件

立法會CB(1)915/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就其對數碼化能否有效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問題的意見所發出的信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931/03-04(01)號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2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有線電視2004年1月30日的信件所作出的回應(只備英文本)

2004年1月6日第六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3)602/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1)2070/02-03(01) —— 條例草案的標明  
號文件 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895/03-04(01)號 —— 政府當局就2004年  
文件 1月6日會議席上  
提出的事項所作的  
的回應
- 立法會 CB(1)895/03-04(02)號 —— 政府當局提出的  
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 立法會 CB(1)908/03-04(01)號 —— 法律事務部就政  
文件 府當局對條例草  
案提出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截至2004年1月  
28日)擬備的標明  
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2525/02-03(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3年8月16日致  
政府當局的信件
- 立法會 CB(1)2525/02-03(04) —— 政府當局於2003年  
號文件 9月29日就助理法  
律顧問2003年8月  
16日的信件發出的  
覆函
- 立法會 CB(1)181/03-04(04)號 —— 助理法律顧問於  
文件 2003年10月10日  
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 立法會 CB(1)181/03-04(05)號 —— 政府當局於2003年  
文件 10月28日就助理  
法律顧問2003年  
10月10日的信件  
發出的覆函

ITTB(CR)9/19/1(03)Pt.19 —— 工商及科技局於  
2003年4月29日發  
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04/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法律  
事務部報告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對數碼化能否有效解決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意見不一。就此，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可考慮就有關課題尋求專家的意見。

####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4. 有關委員關注針對供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成效，政府當局承諾電訊管理局會與警方緊密合作，以加強執法行動。
5. 因應委員對有需要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當局會考慮就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逃避繳交收看費的法律責任)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6(1)(a)及6(1)(b)條

6. 委員察悉，按照政府當局的用意，擬議第6(1)(a)及6(1)(b)條中使用的“business”一詞應作狹義的詮釋，指為牟利的目的而進行的商業活動。換言之，該詞不會涵蓋非商業及非牟利性質的活動。委員亦察悉，《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就有關複製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提供“business”的擬議定義，明文規定“business”指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有見及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本條例草案中界定“business”一詞，避免引起任何疑問，以及務求更清晰地反映其政策用意。

####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6(6)至(9)條

7. 委員察悉，擬議第6(6)至(9)條列明僱主及僱員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進口、出口或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等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擬議第6(8)條訂明，在為擬議第6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是在其受

僱工作期間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而他又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解碼器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同時，委員亦察悉，《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如僱員管有的盜版複製品(例如盜版電腦程式)是由僱主向他們提供，以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使用，他們即可以此作為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免責辯護。

8. 由於兩項條例草案中涉及僱員的罪行性質相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說明所提供的免責辯護的分別，以及研究應否理順兩項條例草案的擬議免責辯護，務求兩者趨於一致及公平。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7(3D)至(3G)條*

9. 委員察悉，擬議第7(3D)至(3G)條列明僱主及僱員須為未有領牌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提供解碼器及接收器材的罪行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由於草擬該等條文時使用的措辭與擬議第6(6)至(9)條的措辭相若，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根據上文第8段，考慮有關為僱員提供的擬議免責辯護等事項。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7B條*

10. 關於應否就根據擬議第7B(1)及(3)條提起的民事訴訟設定時限，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法例的做法，供委員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主席表示，他會給予時間讓政府當局擬備所需的資料，並會稍後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926/03-04號文件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8日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4年2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7	主席	(a)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4年1月6日的會議紀要。 (b) 委員察悉下列事項： (i) 秘書處已於2004年1月7日致函所有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就數碼化能否有效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諮詢他們的意見； (ii)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發出的信件(CB(1)915/03-04(01))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CB(1)931/03-04)；及 (iii) 先前就第(i)項提及的課題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已再次傳閱予委員(CB(1)869/03-04)。	
000208 - 002310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CB(1)931/03-04</u> (a) 數碼化能否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 (b) 有線電視及政府當局就2003年檢獲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數目所提供的資料。 (c) 政府當局表明立場，如有線電視在完成數碼化計劃後盜看問題仍然猖獗，當局會考慮把家居／私人盜看刑事化。 (d) 政府當局匯報曾於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期間進行共18次掃蕩行動，主要針對在鴨寮街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活動，其中6次於2003年進行，另有1次於2004年1月舉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311 - 002602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a) 用以把有線電視數碼訊號解碼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在內地是否有供發售。 (b) 營辦商需定期更改數字鎖碼，使未經許可接收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成本高昂及存有技術上困難。	
002603 - 004747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a) 針對在未經許可下使用無線電話的制裁及執法行動。 (b) 確定哪些家庭涉及在未經許可下使用無線電話的可行性。 (c) 在未經許可下使用無線電話與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相比，兩者對公眾造成的損害的嚴重程度。 (d) 營辦商有責任不斷提升其鎖碼數碼訊號的保安，以抵抗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製造商入侵其訊號系統。 (e) 委員關注應加強針對供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執法行動。 (f) 針對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進行公眾教育。 (g) 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可就數碼化能否有效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尋求專家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予備悉並根據會議紀要第4及5段作出跟進
004748 - 0108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CB(1)895/03-04(02)及CB(1)908/03-04(01))</p> <p>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6(1)(a)、6(1)(b)及6(3)條</p> <p>(a) 政府當局有意在擬議第6(1)(b)條中加入“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的字句，以免將擬議條文無意針對的無辜營商者，例如回收商或廢金屬販賣商等納入法網。</p> <p>(b) 基於就擬議第6(1)(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因此有需要避免可能出現的法律漏洞。</p> <p>(c) 擬議第6(1)(a)及(b)條中“business”一詞的擬議涵蓋範圍，以及考慮到政府當局建議在《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界定“business”一詞的定義，是否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該詞的定義。</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作出考慮及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d) 主席個人意見認為非政府機構，雖然其活動主要屬非牟利性質，亦應就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承擔刑事法律責任。</p> <p>(e) 在擬議第6(1)(b)及6(3)(b)條中，建議在“trade or business”前加入“any”，以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涵蓋任何交易或業務，而不限於被告人本身的交易或業務，並使英文本與中文本趨於一致。</p>	
012004 - 012019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6(4)條</u> 因應擬議第6(1)(b)條的修正案而就擬議第6(4)條提出修正案。	
012020 - 01234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6(5)條</u> 委員察悉就擬議第6(5)條使用的“licensee(持牌人)”中文本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新用詞“特許持有人”是指已獲發牌或獲准使用或佔用該處所的人。	
012346 - 014444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余若薇議員 楊孝華議員	<u>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6(6)至6(9)條及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7(3D)至7(3G)條</u> <p>(a) 因應擬議第6(1)(b)條的修正案而就擬議第6(6)及6(7)(a)條提出修正案。</p> <p>(b) 有關應否就《廣播條例》(第562章)擬議第6及7(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擬議第6(8)及7(3F)條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一事，正反兩方所持論點。</p> <p>(c) 需要解釋及理順本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為僱員提供的免責辯護的不同之處。</p>	政府當局須予備悉並根據會議紀要第7至9段作出跟進
014445 - 01473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7A條</u> <p>(a) 因應擬議第6(1)(b)條的修正案就擬議第7A條提出修正案。</p> <p>(b) 規定電訊局長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必須把因而逮捕的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的明訂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參照《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5(2)條的相若條文，改善擬議第7A(3)條的草擬方式，以“根據第(1)(d)款可予檢取的物件”取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的提述。	
014735 - 0151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7B條</p> <p>(a) 因應擬議第6(1)(b)條的修正案就擬議第7B條提出修正案。</p> <p>(b) 政府當局未有就根據擬議第7B(1)及(3)條提起的訴訟建議時限，使持牌人根據擬議條文提起的任何民事訴訟不會受到時間限制。</p> <p>(c) 海外地區在類似的情況下就尋求民事補救方法訂明時限(如有的話)的做法。</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0段作出跟進及提供資料。
015117 - 01532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8日